

6年来北京吸烟人数减少约55万人 如何彻底杜绝二手烟

■中国城市报记者 刘唤宇

2015年6月1日,《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启动,这部被称作“史上最严控烟令”的法规,将北京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划入禁烟范畴。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发布数据显示,自《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实施以来,北京市吸烟率由23.4%下降到20.3%,吸烟人数减少约55万人,控烟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如今,北京禁烟令施行将满6周年,还存在哪些控烟“死角”?还有哪些难点尚未解决?对此,中国城市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禁烟标识难阻老烟民

禁烟标识是全国各地公共场所的“标配”,但禁烟标识能否起到劝阻吸烟的作用?多数受访者表示,大部分人能遵守,但仍有一些“老烟民”对此视若无睹。

近日,记者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一家饭店,发现店内共十桌客人,其中有两桌客人正手中拿着烟卷“吞云吐雾”。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向店主询问,店里是否允许抽烟?店主向记者表示:“一般是不能抽烟的,但少抽两根也没事。”记者发现,店内虽设有禁烟标识和举报电话,但店主和服务员均未对吸烟顾客进行劝阻。

“也不是没劝过,但是很难。主要是怕影响生意,有的顾客喝了点酒,顺手点根烟,我们也不好意思劝。”该店主表示,秉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如果其他顾客不反对,自己也不会“管闲事”。

餐馆内吸烟店内人员无人劝阻并不是个例。记者在常营中路附近的其他餐馆中也发现了室内吸烟现象,且均无人劝阻。

北京控制吸烟协会会长张建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害怕影响生意是经营者的误解,抽烟不仅会影响室内环境,还会将更多消费者拒之门外,也间接延长了顾客就餐时间,影响翻台率。“只有将环境搞好,才能迎来更多顾客,每个经

营者都要积极劝阻室内吸烟行为。”张建枢说。

值得注意的是,劝阻吸烟反遭暴力的现象引起了许多网友的关注。近日,据相关媒体报道,在四川成都一家火锅店内,一名女子和朋友制止邻桌男性顾客抽烟,却反遭对方泼水,致火锅油溅在身上。其间,未见火锅店工作人员劝阻顾客抽烟。当地警方在3月31日为双方做了调解工作,泼水者道歉并赔偿1000元干洗费。

北京控制吸烟协会朝阳区控烟志愿服务分队队长李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自己在劝诫吸烟的过程中也曾遭遇过暴力阻挠,最终导致手指骨折,因此劝诫需要注意技巧。“我们志愿者会先‘示弱’,表示自己身体不适,希望室内吸烟者给予方便。如果不行,我们再找相应负责人来劝阻,最后一步才是联系卫生监督部门进行处罚。希望大家在劝诫时要保证自身安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李华说。



北京市朝阳区志愿者服务分队队长李华和卫生监督部门共同检查控烟的执行情况。

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供图

公厕、楼梯间、包间成“死角”

北京、上海和武汉先后施行“控烟令”后,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机场、车站的吸烟室也退出历史舞台。但记者注意到,许多车站的公厕变成了新的“吸烟室”。近日,记者到北京地铁6号线沿线多个站点进行了走访,发现虽然有卫生管理员进行监督管理,但烟头、烟灰和烟味仍然存在。

单位公厕吸烟现象也让许多人不堪其扰。家住北京的李先生向记者透露,在单位如厕时经常闻到烟味,却总是抓不到吸烟者。“有好几次我忍无可忍,在厕所蹲了半天,希望抓到这个‘惯犯’,告诉他抽烟就去楼下,但从未遇到他。”李先生表示,由于自身还有工作,不可能时刻蹲守,所以至今没有找到好的解决办法。

除了公厕之外,楼梯间也成为不少烟民“过把瘾”的重灾区。

2020年3月,《中国城市报》曾对北京中海御鑫阁小区

多次被投诉违法吸烟的情况进行过报道,该小区曾多次因楼梯间吸烟问题在“无烟北京”“投诉实时一张图”中亮起“红灯”,却始终难以解决。该小区物业负责人梁先生曾向记者表示,每次接到投诉后,物业便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劝该业主移步楼下吸烟区,每次该业主都表示下不为例,却仍然“下次继续”。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控烟协会“无烟北京”微信平台还接到不少网友反映:室内吸烟受到限制以后,一边走路一边吸烟的现象屡见不鲜;公交站点候车亭、居民楼等公共区域吸烟的人也越来越多。此外,有些餐厅里的包间成为了控烟死角。

家住北京的王先生表示,如果到了饭店包厢,吸烟便不再有顾忌。“在很多饭店包厢内都能找到烟灰缸,就算饭桌上没有,也可以让服务员拿过来。”王先生说。

“顾客关上门以后,除了服务员,看起来对其他人影响不

大,但是实际上由于空调、通风系统都是连通的,所以还是会影 响公众的健康。推进包间禁烟将是北京控烟协会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张建枢说。

执法权下沉迎控烟难点

4月8日,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公示的一则行政处罚信息引发广泛关注—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十分公司因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被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罚款5000元。

“经营者没有履行劝阻吸烟的义务,街道办事处将会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罚。”张建枢说。

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4月,北京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称,自2020年7月1日起,原来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正式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其中便包含了控烟执法权。所以,曾经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的控制吸烟的行政处罚权,现在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来承担。

“此前控烟投诉举报电话12320是公共卫生服务热线,《决定》实施后转移到了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控烟的支持力度确实加强了。但是协会与许多街乡执法人员沟通后发现,他们对于这项任务还不太熟练,处罚的流程比较生疏。”张建枢表示,控烟执法主体发生了转移,街乡的执法工作较多,在控烟工作上投入的精力不如从前。

为促进无烟环境建设,北京市控烟协会从3月起向被投诉违法吸烟媒体曝光的办公楼、商业设施等单位免费配送新型科技产品“烟草烟雾报警器”,该产品采用5G网络技术,具有烟雾主动采样、精准定位、实时监控等功能,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实现控烟,需要‘人防’与‘技防’结合,更需要市民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决对违法行为说‘不’。”张建枢说。

律师解答:高空抛物纳入刑法后该如何量刑

■中国城市报记者 马源

高空抛物被称为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3月1日,我国刑法修正案为高空抛物成立独立罪名后,居民的法治意识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高空抛物的案件依然频发,有些案件面临着取证难、量刑难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了太琨律创始合伙人朱界平律师。

中国城市报:高空抛物最大的问题就是取证难。我们可

以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有效取证?

朱界平:从取证的角度来讲,高空抛物具有偶然性,目前普遍采用的做法是安装监控摄像头。发生高空抛物应及时报警,借助警方的调查去获得证据,比如通过警方获取的证人证言,以及对物证进行的鉴定等。

中国城市报:高空抛物造成的后果有大有小,法院在受理此类案件时有没有一个较为明确的量刑标准?

朱界平:高空抛物罪自3月1日起作为刑事犯罪罪名予

以确定。法院审理的关于高空抛物的案件有民事侵权案件也有刑事案件,首先要构成刑事犯罪,该罪必须要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其次,高空抛物行为可能导致的罪名有多种,比如高空抛物罪、故意伤害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杀人罪等,不同的罪名有不同的刑期规定,量刑标准也不同。

关于高空抛物罪的规定由于是3月1日才开始实施,目前还没有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定去明确它的量刑标准,因此判

断是否为高空抛物行为,应充分考虑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虑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中国城市报:高空抛物案件有故意性也有非故意性,对于非故意性的,应该予以怎样的处理?

朱界平: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对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涉及的罪名进一步明确。高空抛

物是指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的行为,主观恶性较大,所涉罪名包括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高空坠物是指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的行为,主观心态为过失,所涉罪名包括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司法机关可结合物品掉落方式和行为人主观心态来判断主观故意,进而确定是抛物还是坠物。因此高空抛物案件在主观上均为故意,非故意的“高空抛物”实为过失的高空坠物行为。